

1. 请秘书长就因世界经济情况变化而引起的国际性的新生社会问题编制一份报告，并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将该报告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第一届常会审议；

2. 又请秘书长在他关于世界社会情况的报告中充分注意因世界情况变化而引起的国际性的新生社会问题。同时特别注意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并考虑到，由于实现裁军措施而腾出来的资源应当用于一切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应促使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差距的缩小。

1981 年 5 月 6 日

第 14 次全体会议

1981/20. 加强发展方面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关切其 1979 年 5 月 9 日关于加强发展方面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第 1979/18 号决议执行进度缓慢，

确信作为发展过程中的一项投资的发展方面的社会福利的价值，

铭记着 1968 年主管社会福利事务部长国际会议以来举行的九次主管社会福利事务部长区域会议的重要性以及它们对按照全盘发展情况拟订社会福利战略的贡献，

深信这些会议的结论和建议应成为所有区域中各区政府的以及社会发展委员会审议工作的宝贵资源，

1. 重申其第 1979/18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加强秘书处在社会福利的政策、规划、训练和执行等方面活动，包括与综合农村发展有关的活动，并顾到大会就发展问题所定的方针”；

2. 请秘书长向社会发展委员会两年期会议提出关于社会福利和有关方面的区域会议的审议和建议的比较性区域间分析；

3. 促请各国政府充分利用现有社会福利结构以便最佳运用现有资源满足各阶层人民的需要；

4. 促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加强与发展方面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有关的秘书处的研究和执行活动；

5. 请各区域委员会就社会福利和社会发展活动，向社会发展委员会两年期会议提出报告；

6. 进一步请秘书长就取得的进度，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1 年 5 月 6 日

第 14 次全体会议

1981/21. 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福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75 年 5 月 6 日第 1926 (LVII) 号决议和 1979 年 5 月 9 日第 1979/12 号决议，

认识到某些区域因目前经济趋势及有关的社会和文化问题之故，移民工人的问题愈来愈严重，

关切尽管各成员国和国际组织作出种种努力，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在很大程度上，不一定都能享有应用机会平等和待遇平等基本原则的一切利益，

注意到劳工雇用国家和劳工供应国家所缔双边协定的社会条款通常只限于一般性说明，

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就业移民、移民工人、移民受虐待以及促进移民工人平等待遇机会的各项公约和建议书，

确认必须进一步努力来改善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福利并加强维护他们的本身特性，

回顾世界人口会议通过的《世界人口行动计划》^⑨，其中除其他事项外，促请还没有缔订双边或多边协定的劳工雇用国家和劳工供应国家缔订这些协定以便保护和协助移民工人以及保障有关国家的利益，

^⑨《联合国世界人口会议的报告》，1974 年 8 月 19 日至 30 日，布加勒斯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XIII.3），第一章。

1. 重申联合国必须以互相关联的方式考虑移民工人的境况顾到待遇平等原则扩大包括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生活状况，特别是住房、保健、教育及文化和社会福利；

2. 请成员国向秘书长提出现有的研究调查和政府报告以期对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状况有一个全面的了解；

3. 欢迎按照大会1979年12月17日第34/172号决议规定设置的起草一项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工作组所取得的进展；

4. 请秘书长将与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福利有关的问题的各项研究列入1982-1983年方案预算并以收纳共同建议的一种综合方式从事这些研究；

5. 还请秘书长考虑到有关国家政府和组织的意见，保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26(LVII)号和1979/12号决议中所要求的报告提交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6. 建议将有关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福利的问题列入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议程以期交换意见并促进对这一特别群体的进一步注意。

1981年5月6日
第14次全体会议

1981/22. 国际残废者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预防残废的进度报告，^④

赞同该报告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欢迎秘书长提名他主管国际残废者年的特别代表，

1. 请各政府、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残废者组织一同致力使国际残废者年臻于成功；

2. 促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便保证在联

^④E/CN.5/591。

合国方案范畴内尽可能适当考虑伤残复健和残废者的福利及残废预防的问题。

1981年5月6日

第14次全体会议

1981/23. 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78年12月14日第33/52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在1982年主办一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以便提出一项国际行动纲领来保证老年人得到社会和经济保障并借机会调查人口结构的老龄化对社会的影响，

重申大会1980年12月11日关于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第35/129号决议，

深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是一项意义重大的国际活动，通过这一活动将能提出就老龄问题采取具体有效行动的一个长期方案，

再度强调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咨询委员会的重要作用，

注意到老龄问题世界大会自愿基金的设置，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筹备工作的报告，^⑤

确认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在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筹备工作方面所负的任务，

1. 请各成员国、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充分参加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筹备工作以及参加该大会；

2. 呼请成员国考虑对老龄问题世界大会自愿基金提供捐款；

3.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咨询委员会在1981年间举行两次会议；

4.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社会发展委员会，就为了执行老龄问题世界大会通过的各项建议所采取的进一步行动，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1年5月6日

第14次全体会议

^⑤A/36/70。